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吴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樟铺镇党委、政府内设有 10 个党政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农村农业办公室。）和 3 个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和和退役军人服务站）。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行政编制为 45 名，工勤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44 名。2022 年末在职人数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36 人，工勤编制 5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外聘临时工人 9 人。

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

设。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3. 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专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立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方星、防风、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

定。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民议事机制，拓宽村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 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2. 着力做好聚财文章，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3. 着力推动转型升级，拉动经济稳步发展。
4. 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扩容提质。
5. 着力加大民生保障，提升社会生活幸福感。
6. 着力深化机构改革，提高财政工作水平。
7. 着力产格财政监督，构建安全理财机制。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快推进广湛高速征地工作，拟投入 30 万资金，完成本年征地工作任务。

2. 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拟投入 10 万资金，推动农业提档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3. 压实管党责任，加强党建常态化工作，拟投入 10 万资金，加强党的领导和党风廉政建设。

4. 辖区各项行政执法工作有序进行，拟投入 10 万资金，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5. 民生工程和社会保障工作拟投入资金 6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6. 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拟投入资金 50 万元，提升群众幸福感。

7.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拟投入资金 250 万元，保证辖区环境卫

生干净整洁，居民安康。

8. 乡村振兴工作拟投入资金 200 万元，推动本地产业、人才、文化、旅游齐发展。

9.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拟投入资金 10 万元，全力抓好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堵塞安全监管漏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 在网格管理中有效稳控新冠疫情，拟投入资金 50 万元，加强疫苗接种及网格化管理，完成疫苗接种，为居民筑起一道防护线。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243.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9.12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人社保障服务所人员，增加经费。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本单位已成立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镇长吴国荣同志担任工作小组组长，三位副镇长担任工作小组副组长，各股室股长（负责人）担任组员。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淇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绩效自评日常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调整樟铺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明确分工。

2.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 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把握绩效自评标准和要求，对列入自评的项目进行梳理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指派专人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

4. 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5. 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

6. 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7. 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8.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

9. 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局相关通知要求执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全面完成我镇的自评工作，并提交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股）报送相关资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43.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9.12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人社保障服务所人员，增加经费；支出预算 1243.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9.12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人社保障服务所人员，增加经费。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目标科学完整性：我单位 2022 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决算 1243.03 万元，支出决算 1243.03 万元。

制度措施健全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制定了涉及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制度。

支出完成率：我单位 2022 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财务合规性：我单位 2022 年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 2022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我单位 2022 年对所实施项目依法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

资产管理情况：我单位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以及其他日常工作规范。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工作，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分类账，按时更新电脑里新增固定资产，及时做到入库管理，入库对账；按规定向同级财政、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履行处置资产报批手续，从而使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 2022 年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98.43%，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对所实施项目进行日常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确保项目在预期中平稳有序进行。

预决算公开：我单位 2022 年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组织建立情况：我单位 2023 年已调整自评工作小组，由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组成。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单位 2022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单位 2022 年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6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单位 2022 年圆满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各重要事项及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单位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自评，本单位发现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二是预算系统内绩效指标与实际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匹配性不足。

(四) 改进措施

一是多措并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我单位意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通过设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在加强学习的同时积极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管理培训等活动，使绩效管理认识及能力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

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加快资金执行效率。加强财务日常管理，督促各资金使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资料。

三是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流程，启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机制来及时掌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一步提高我单位资金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若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及时做出调整，并向市财政局报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